

#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骨折保險金】

### 保單條款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項給付比例後之金額，給付「骨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保險金。

骨折部分	給付比例	骨折部分	給付比例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20%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60%
2. 掌骨、指骨	20%	12. 頭蓋骨	80%
3. 蹠骨、趾骨	20%	13. 臂骨	60%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30%	14. 橈骨與尺骨	60%
5. 肋骨	30%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60%
6. 鎖骨	40%	16. 脛骨或腓骨	60%
7. 橈骨或尺骨	40%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60%
8. 膝蓋骨	40%	18. 股骨	80%
9. 肩胛骨	50%	19. 脛骨及腓骨	80%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60%	20. 大腿骨頸	100%

## **第二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 **第三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骨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與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